

关于调整公开挂牌整体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  
及分公司权益价格的独立意见

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开挂牌整体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分公司权益价格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整体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51.98%的股权、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分公司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天祥化工厂权益挂牌价调整为原评估值的90%，是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规、有效；同时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现状及未来持续发展基础上做出的，有利于加快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张宏、王全喜、王汉民

2014年8月19日